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立案决定书

××检民公立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×××（当事人）可能存在××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立案审查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发送案件管理部门进行登记。

3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